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H股及
發行新內資股

謹此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H股公告」)，及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資股公告」)，以及本公司就延長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首份延期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延長配售H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首份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配售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正式批文。為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充裕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第二次延長發行內資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首份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之付款日期；或(i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生效前需要額外時間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就發行新認購股份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